

元長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2 年 6 月 30 日 本鄉災防辦 112 年度第一次工作暨編修會議
2. 112 年 9 月 7 日 元長鄉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3. 112 年 9 月 20 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4. 112 年 10 月 12 日 雲林縣政府同意備查

目錄

目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3
1.3.3 人文環境	5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0
1.4.1 風災災害	10
1.4.2 水災災害	11
1.4.3 地震災害	14
1.4.4 毒化災害	19
1.4.5 其他災害	19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2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2
1.5.2 災害應變中心	24
1.5.3 元長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32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33

1.6.1 避難收容處所	33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35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38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39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40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44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77
3.1 執行經費	77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77
附錄.....	79
附件一 雲林縣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79
附件二 雲林縣元長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79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元長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元長鄉水系分布圖.....	4
圖 1-3-3 元長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 06 月).....	8
圖 1-3-4 元長鄉交通路線圖.....	9
圖 1-4-1 元長鄉天然災害潛勢圖.....	13
圖 1-4-2 元長鄉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6
圖 1-4-3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中長期收容人數).....	16
圖 1-4-4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地表最大加速度).....	17
圖 1-4-5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半倒分布).....	17
圖 1-4-6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全倒分布).....	18
圖 1-4-7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18
圖 1-4-8 元長鄉毒化災害潛勢圖.....	19
圖 1-5-1 元長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2
圖 1-6-1 元長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3

表目錄

表 1-3-1 元長鄉各村人口數量(112 年 06 月).....	7
表 1-4-1 元長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0
表 1-4-2 元長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1
表 1-4-3 元長鄉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14
表 1-5-1 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23
表 1-5-2 元長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及編組人員	25
表 1-5-3 元長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32
表 1-6-1 元長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3
表 1-6-2 元長鄉物資儲備清冊.....	35
表 1-6-3 元長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36
表 1-6-4 元長鄉民防團體清冊.....	38
表 1-6-5 元長鄉警消人力清冊.....	39
表 1-6-6 元長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39
表 1-6-7 元長鄉醫療場所清冊.....	39
表 1-6-8 元長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0
表 1-6-9 元長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40
表 1-6-10 元長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40
表 1-6-11 元長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41
表 1-6-12 元長鄉 112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4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元長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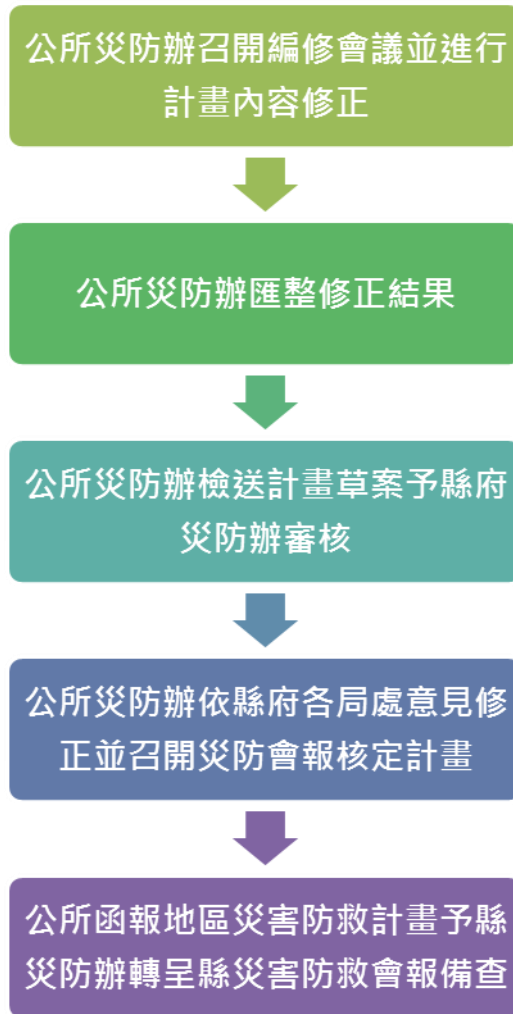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元長鄉位於雲林縣之西南方，鄉之中心位置東經 120.3151，北緯 23.6496，北界土庫鎮、褒忠鄉；南接北港鎮，東界沿北港溪與大埤鄉及嘉義縣為鄰，西臨四湖鄉，面積 71.8460 平方公里，包含下寮村、五塊村、瓦礫村、長南村、後湖村、鹿北村、潭西村、山內村、內寮村、西莊村、卓運村、崙仔村、鹿南村、潭東村、子茂村、合和村、長北村、客厝村、頂寮村、新吉村、龍岩村等 21 處村里。



圖 1-3-1 元長鄉地理位置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鄉為平原地形，屬標高 5~30 公尺平原區，地勢甚為平坦。

二、水系：

元長鄉北側屬虎尾沿海集水區，西南屬北港溪集水區。農田之主要灌溉區為農田水利會所轄之濁幹線，其主要渠流流經鄉內各角落，

但其水源取自濁水溪，每遇天旱即發生斷水現象，水源的可靠性低，因此農民多自行開鑿地下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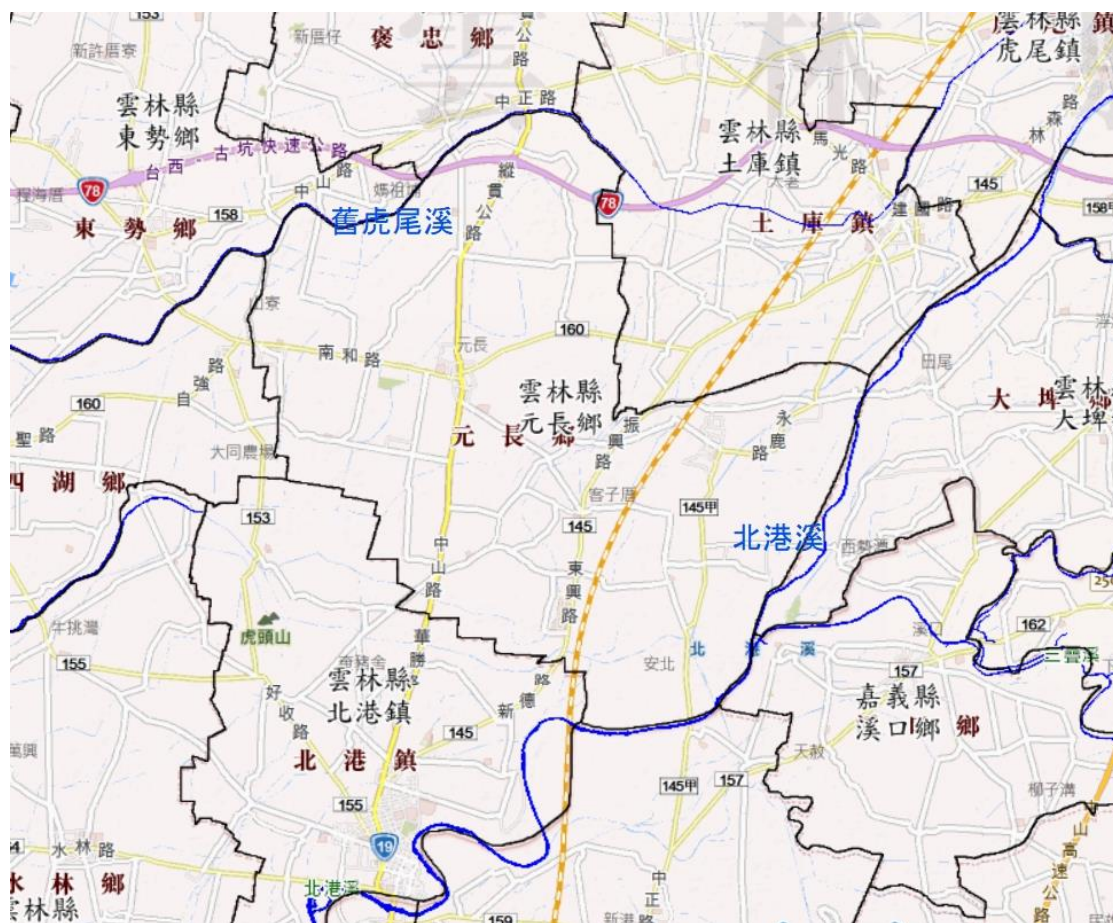


圖 1-3-2 元長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由於雲林縣位於台灣西南部平原區，其氣候受緯度與暖流影響，屬典型的亞熱帶氣候，常年氣候溫和，屬於冬季乾旱、夏季濕潤，年平均溫在攝氏 25 度間。此外，由於元長鄉屬平原區域，因此適合各種農作物之成長。

本鄉的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降雨多集中於夏季 5 月至 9 月，年平均雨量約 1200 毫米，而 10 月至隔年 4 月為乾旱期，乾旱期雨量僅及全年雨量十分之一，由於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

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 5 至 9 月易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降下大量雨水。

本鄉於 9 月至翌年 4 月吹西北風，5 月至 8 月吹南、西南風，風速、最大風速均較緩和，風向受季風之影響頗大，冬季季風約開始於每年 11 月，終止於翌年 3 月，為期約 5 個月，此期間東北風盛吹，風力強大，夏季季風約開始於每年 5 月終止於 9 月，此期間內因低氣壓形成之颱風易造成災害損失。月平均最高溫為 7 月份，平均溫度為攝氏 29.3 度，最低溫度為 1 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17.4 度，唯近來受溫室效應影響，溫度有逐漸上升趨勢。

至於本鄉的相對濕度，則與雲林縣平原地區的相對濕度相同，即約在 80% 左右。日照受緯度及天然地形之影響而有所差異，平原地區月平均日照時數為 168 小時，以 7 月的 230 小時為最長，此對於農作物的生長是相當有利的。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據傳明末清初之際，福建沿海居民為了遠避兵禍或饑饉，以及殘虐人民的官吏，甘冒台灣海峽險惡的航路，相渡海來台，另建家園。明神宗年間，約西元一六〇〇年前後，一股黃吳蘇傅等四姓先民，先後定居本地墾殖，是開墾本地的原始四姓。後有大夥福建泉州府南安縣十六都芙蓉鄉李姓族人五大房移入，族人眾多，遂成為本地最大氏族。

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本地隸屬諸羅縣，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本地改隸雲林縣，當時元長行政區稱白沙墩堡元長莊，雲林縣共劃分十五堡，白沙墩堡轄二十三莊。

原始四姓內的傅姓先民，來自福建泉州府南安縣桃源舖戶分枝十

六都官園董頭社，於清朝乾隆六年歲次辛酉，即西元一七四一年渡台，定居本莊。有一位俗名「傅元掌」者，領導族人墾地開渠，籌建茅舍，為人熱誠豁達，樂於服務，遠近村莊及來往商旅，以及本莊居民，乃以「元掌」稱呼本地，於是元掌之地名就此建立，通行於當時。台灣移民早期，各地以人名或姓氏為地名者，比比皆是，元掌即為一例。（清朝時地方行政區之劃分，府以下設縣，縣以下設都，都以下設鄉及社。編者按。）

清朝治台期間，盜匪猖獗，不論城鎮鄉村，受害甚烈，居民苦不堪言，地方政府無力保護善良百姓，各莊遂各自糾合壯丁組織團勇自保。本莊曾協助官兵擊潰賊寇，表現英勇，據云，官府獲報佳音，通令各地，將「元掌莊」改為「元長莊」，有天張地久，長年發達之意，並助「掌」與「長」同音（但閩南語發音不同），容易記認。

據台灣文獻叢刊記載，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舉兵反清，五十二年九月，「賊黨分踞大埔林，打貓、斗六門、水沙連、菴古坑諸處。」九月十五日，「鹿港總兵普吉保領兵五千五百人，理蕃同知黃嘉訓率義民數千人，往援諸羅，札（紮）營元長莊。」云云。此時官方記錄不稱「元掌」而稱「元長」，可知「元長」之地名，早在林爽文事件之前定案，何年定案尚待查考。

當今台灣全島，閩南語呼「元長」之「長」字為「掌」字發音者，仍然到處可聞，可見「元掌」之名受台灣居民所接納，並深植於記憶之中，長年不衰。

二、人口概況

根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112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23,565 人，分為 21 個村、316 鄰，其中男性為 12,915 人，女性為 10,650 人，轄區內又以長南村 3,713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

表 1-3-1 元長鄉各村人口數量(112 年 6 月)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長南村	31	1,386	1,981	1,732	3,713
長北村	24	675	882	700	1,582
子茂村	14	514	768	631	1,399
後湖村	9	287	405	312	717
山內村	13	366	563	452	1,015
合和村	17	438	630	495	1,125
五塊村	16	368	522	381	903
潭西村	17	332	436	315	751
潭東村	10	235	337	284	621
客厝村	10	306	455	412	867
卓運村	7	140	204	141	345
頂寮村	14	427	643	549	1,192
下寮村	18	610	870	746	1,616
龍岩村	13	365	548	461	1,009
西莊村	12	362	478	430	908
鹿北村	19	487	658	543	1,201
鹿南村	15	350	469	390	859
瓦礫村	20	566	849	701	1,550
內寮村	12	235	334	266	600
崙仔村	15	316	478	372	850
新吉村	10	255	405	337	742
總計	316	9,020	12,915	10,650	23,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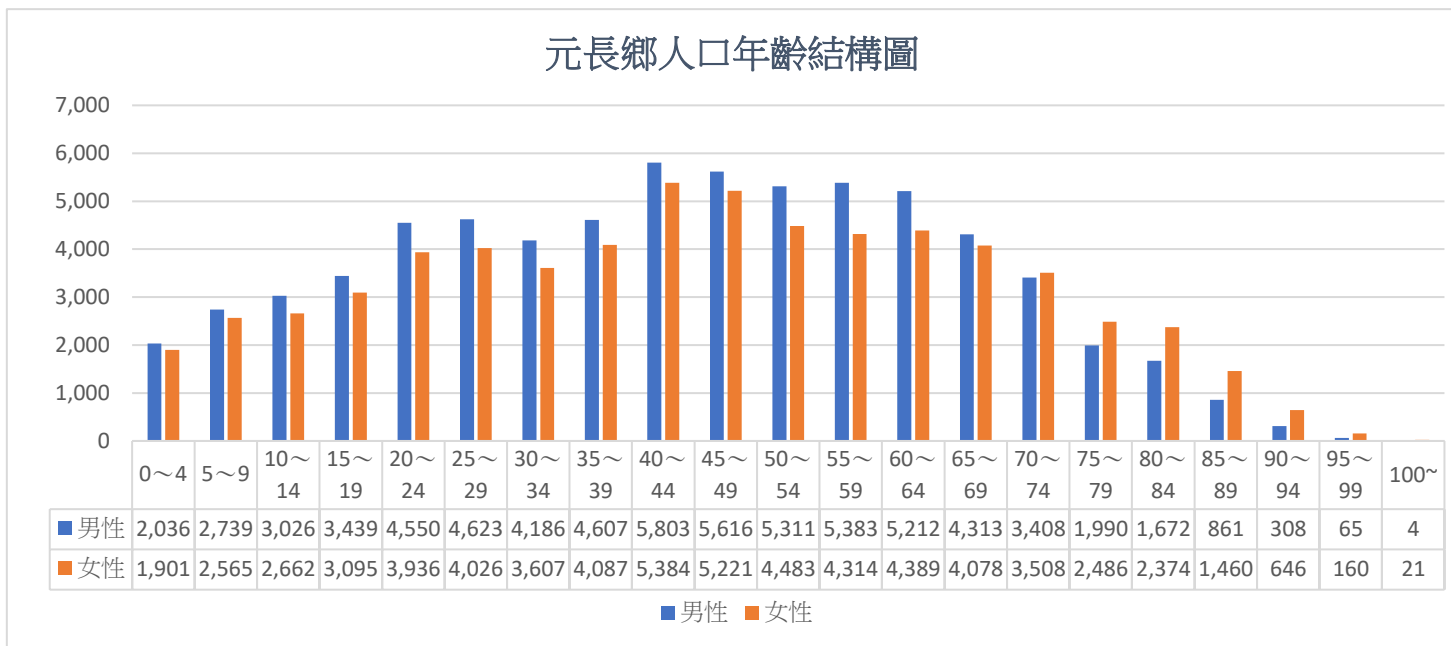


圖 1-3-3 元長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 6 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本鄉係屬平原地帶，總面積為 7,185 公頃，可耕面積為 4,578 公頃，佔全縣面積 63.95%，主要栽培作物有水稻、花生、甘藷、食用玉米、大蒜、蔬菜、毛豆、牛蒡等作物，其中以水稻、花生栽植面積最多。水稻種植面積年兩期作約 3,300 公頃，年產量為二萬四千多公噸；花生種植面積年兩期作約 2,800 多公頃，年產量約一萬一千多公噸，為本鄉農民收入的主要來源。依據 104 年農業普查統計，鄉內農業人口 13,813 人，務農人口占比高。

本鄉飼養家禽、家畜有豬、雞、鵝、紅面鴨等。其中以豬、鵝為大宗，豬飼養頭數約六萬五千頭，雞飼養隻數約三十多萬隻，鵝飼養隻數約十萬多隻，為本鄉農民收入來源之一。

鄉內設有元長工業區，屬綜合性工業區，由經濟部工業局、榮工處、雲林縣政府合作開發，開發面積為 43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 7.92 公頃、可供建廠用地 35.08 公頃，自民國六零年代建設啟用以來，目

前引進味王、凱美等二十五家公司進駐設廠，廠商人力需求多來自斗南、大埤、大林等鄰近地區。

四、交通概況

元長鄉對外公路四通八達，本鄉之主要聯外道路台 19 線，可南通北港鎮、北達褒忠鄉，縣 145 經卓運村、客厝村、下寮村通往北港鎮；145 甲經崙仔村、內寮村與新吉村，經瓦礫村及鹿南村、鹿北村通往虎尾；縣道 160 線橫貫本鄉；東連土庫、虎尾，西通四湖、東勢。並有 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向西可達台西，向東可接中山高及第二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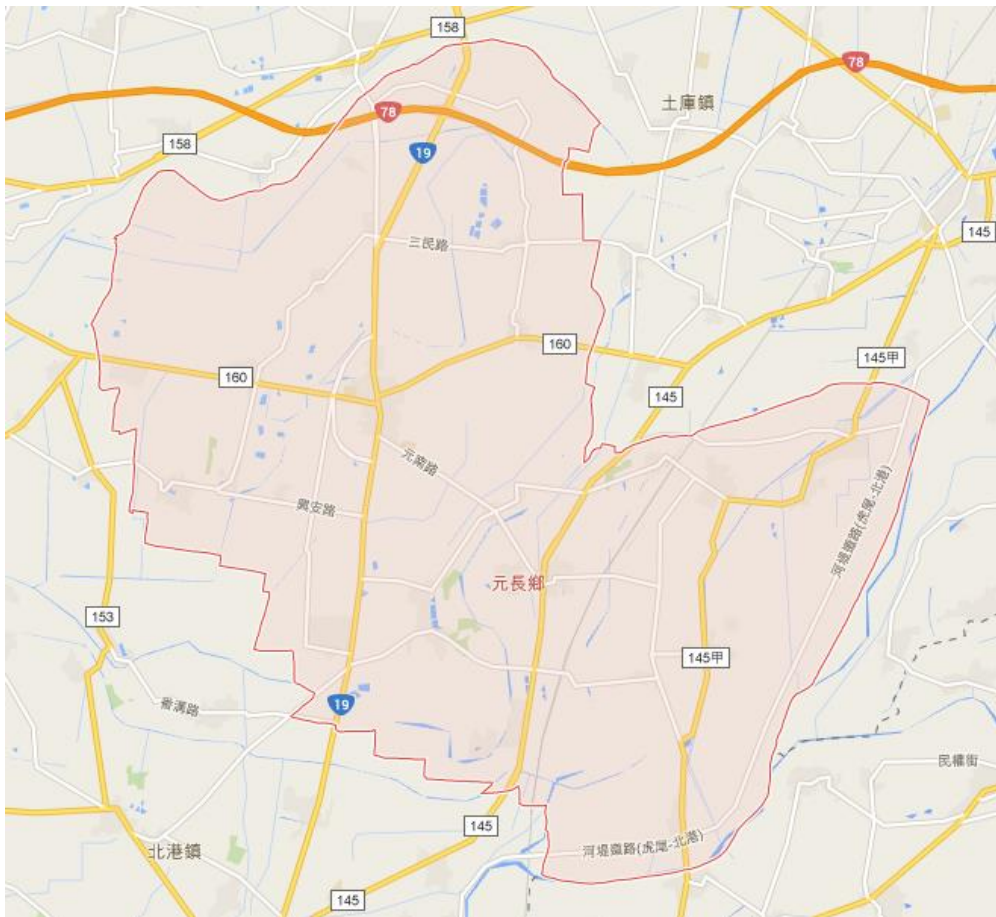


圖 1-3-4 元長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元長鄉最大的天然災害為颱風災害，每年夏季 7 月至 9 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而釀水災，造成本鄉一大天然災害。

表 1-4-1 元長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2008	卡玫基颱風	後湖村、崙仔村	因雨量過大無法即時宣洩釀災，造成後湖村溪底部落、崙仔村部份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災損部分為附近農田、住家淹水。
2009	莫拉克颱風	後湖村	後湖村溪底部落部份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下寮村	下寮村東庄部落部份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崙仔村	崙仔村部份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2012	蘇拉颱風	後湖村	後湖村溪底部落部份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2013	康芮颱風	後湖村、崙仔村 山內村、合和村 潭東村	因雨量過大無法即時宣洩釀災，造成村部份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災損部分為附近農田、住家淹水。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2016	梅姬颱風	全鄉	因強風豪雨造成鄉內全區停電、路樹及招牌倒塌及多處民宅毀損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近年來，梅雨鋒面滯留帶來強降雨而無法及時宣洩造成本鄉多處村落積淹水，造成災損。

表 1-4-2 元長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2015	0524 豪雨	山內村	由於雨量集中並過大排水不及而造成舊虎尾溪溢堤導致山內村部份地區民宅、農田及道路淹水。
2017	0601 豪雨	山內村(頂山) 合和村(二房寮) 後湖村(溪底)	強降雨且排水宣洩不及而造成舊虎尾溪溢堤導致該部份地區民宅、農田及道路淹水達 50 公分。
		潭東村(瓦瑤路)	部分民宅淹水達 50 公分
		卓運村	強降雨導致大排宣洩不及溢流至附近農田
2018	0823 豪雨	下寮村、崙仔村	因強降雨無法即時宣洩釀災，2 村多戶住家淹水達 50 公分。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2021	0802 豪雨	西莊村、潭東村、 崙仔村	強降雨造成積淹水，道路積水通行受阻，且部分民宅淹水達 50 公分
	0806 豪雨	頂寮村	強降雨導致大排宣洩不及，頂寮大排滿水位造成溢流

二、水災災害潛勢

依據國家災害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分別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12 小時累積雨量 400 及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本鄉淹水災害潛勢範圍。如圖 1-4-1 所示。



雲林縣元長鄉 淹水潛勢圖



雲林縣元長鄉 淹水潛勢圖



圖 1-4-1 元長鄉天然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科技大學)

1.4.3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一、轄內震災歷史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雲林縣之活動斷層有梅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車籠埔等斷層，若發生大規模地震，對本縣山區(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上嘉南平原附近發生過數起強烈的地震，自地震有文獻記載以來，雲林地區發生數次大規模之地震災害，彙整本縣相關之百年歷史災害地震資料如下表 1-4-3 所示。

表 1-4-3 元長鄉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53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 43 公里	18	6.3	106 *	109 24*	嘉南烈震。 (白河地震) 有地裂, 噴 砂。
53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 50 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 餘震。
87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 14.2 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 震。 瑞里飯店嚴 重受損, 阿里 山區多處公 路、鐵路坍 方中斷, 嘉南 地區多處房 屋毀損。
88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潭西方 9 公里	8	7.3	241 5*	517 11*	二十世紀臺 灣島內規模 最大地震, 車 籠埔斷層活 動, 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 投、臺中縣 災情慘重。 (集集大地 震)。
88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 北 2.5 公里	12.	6.4		7*	嘉義地震。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				
89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 40.8 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89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98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偏東方 10.1 公里	24.1	6.2			
102	3	27	10	3	23.9	121.05	南投仁愛	19.4	6.2	1		
102	6	2	13	43	23.86	120.97	南投仁愛	14.5	6.5	5		中橫公路落石坍方。台鐵二水車站與林內車站之間的濁水溪橋上，因地震造成鐵軌彎曲變形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總彙，<https://scweb.cwb.gov.tw/zh-tw/page/disaster>)

二、地震災損模擬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造成房屋傾斜、地層下陷、地下管線破裂或上浮。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顯示，本縣除林內、古坑全鄉位於土壤液化之低潛勢區外，其餘 18 個鄉(鎮、市)之土壤液化潛勢皆為中或高(如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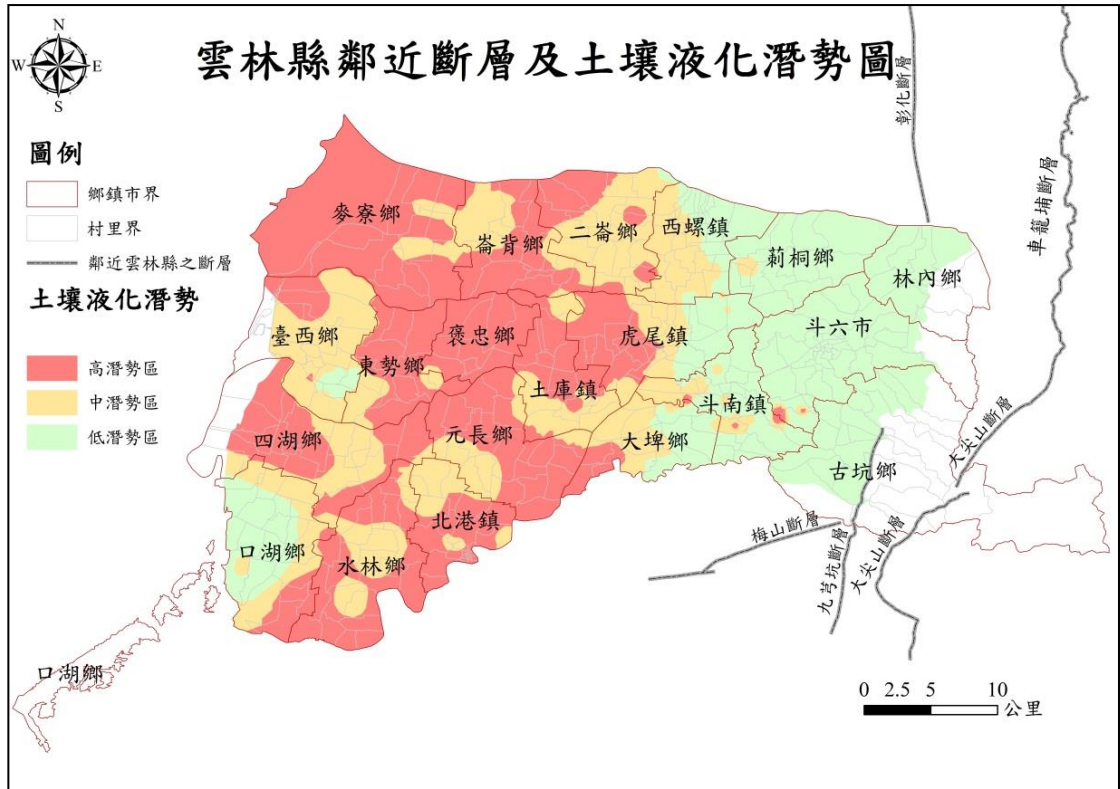


圖 1-4-2 元長鄉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圖 1-4-3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中長期收容人數)



圖 1-4-4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地表最大加速度)



圖 1-4-5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半倒分布）



圖 1-4-6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全倒分布）



圖 1-4-7 元長鄉地震災損模擬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1.4.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環境衝擊及人民生命財產莫大之損失。以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作為基礎，各單位從預防、整備、減災、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作業來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做好平時預防之工作。轄內暫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所，針對本鄉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運輸車輛事故或其他類型事故），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合雲林縣政府指揮監督以及環保局推動毒化物災害善後。



圖 1-4-8 元長鄉毒化災害潛勢圖

1.4.5 其他災害

一、寒害災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氣溫突然降到 10°C 或以下時，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在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都會降得比都市更低，可能到 7、8°C 或 5、6°C，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二、生物病原災害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及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

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主要特性為：

生物病原災害定義：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足見災害防救

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為因應於生物病原災害可能之發生，本鄉即可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篇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然而，本鄉目前尚無此專業處理能力與設備，且其應變權責仍屬縣府統籌指揮，本鄉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表 1-5-1 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鄉長室	鄉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公所 內 部 成 員	民政課	民政課課長	
	社會課	社會課課長	
	建設課	建設課課長	
	農業課	農業課課長	
	財行課	財行課課長	
	清潔隊	清潔隊隊長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其他	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	元長分駐所所長	

機關單位成員	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	元長消防分隊分隊長	
	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	元長鄉衛生所主任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營運處工程師	
	台灣電力公司	元長服務所所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北港營運所主任	
	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主任	

二、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定期召開。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等機關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另制「雲林縣元長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二)。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

理、復建措施。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四)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 3 樓會議室(地址：長南村仁愛街 2 號)；電話：(05) 7889612；傳真：(05) 7889621。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包含指揮官、副指揮官、民政組、社會組、建設組、農業組、財行組、環保組、秘書組、人事組、主計組及政風組等 12 個公所進駐單位，其他進駐單位則有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及衛生組等 4 組，其他協助應變單位則有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等 4 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1-5-2 元長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及編組人員

編組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聯絡方式
指揮官	鄉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05-7882221#211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05-7882221#120

<p>民政組</p>	<p>民政課課長兼組長組 員：民政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及彙整。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村幹事協同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4.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5. 災害應變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6.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05-7882221#111</p>
------------	----------------------------	---	-----------------------

財行組	財行課課長兼組長組 員：財行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籌措及支付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4. 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及有關（事）務執行聯繫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161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兼組長組 員：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負責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3. 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4. 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5.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 	05-7882221#171

		彙整傳報等事宜。 6. 山坡災害管理及因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7.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組員：社會課	1. 災民收容站之設立與災民之收容。 2. 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與補助。 3.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民生物資等救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121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兼組長組員：農業課	1.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3. 辦理調查漁船、船具、漁具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151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組 員：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131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兼組長組 員：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231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兼組長組 員：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181
政風組	政風室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及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221#251
電力搶修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 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008
自來水搶修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 	05-7832040

	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 適宜人員進駐	搶修及災害後復原 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 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搶修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 宜人員進駐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 災害查報搶修及災 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 關業務權責事項。	05- 5325545
防救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 長組員：元長消防分 隊，公所建立窗口聯 絡人或由消防分隊指 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傷患救護有 關事宜。 2. 協助有關災區警 戒、緊急疏散事 項。 3.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 整綜合報告事項。 4.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 組織之指揮調度事 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 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019
治安組	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組員：元長分駐所、鹿 寮派出所、客厝派出 所，公所建立窗口聯 絡人或由虎尾分局指 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災區屍體處 理、現場警戒、治 安維護、交通管 制、秩序維持等相 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 區域，執行強制撤 離；或依指揮官劃 定區域範圍，執行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及公告事宜。	05-7882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p>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元長衛生所</p> <p>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衛生所指派適宜人員進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2. 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4. 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7882004
國軍支援組	<p>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及陸軍砲測中心兼任之</p> <p>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及車、機具徵(租)用。 2. 協助災害搶救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2840
有線搶修組	<p>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有線電視公司指派適宜人員進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線電視設施災害查報搶修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4-4495678

資料來源：元長鄉公所(1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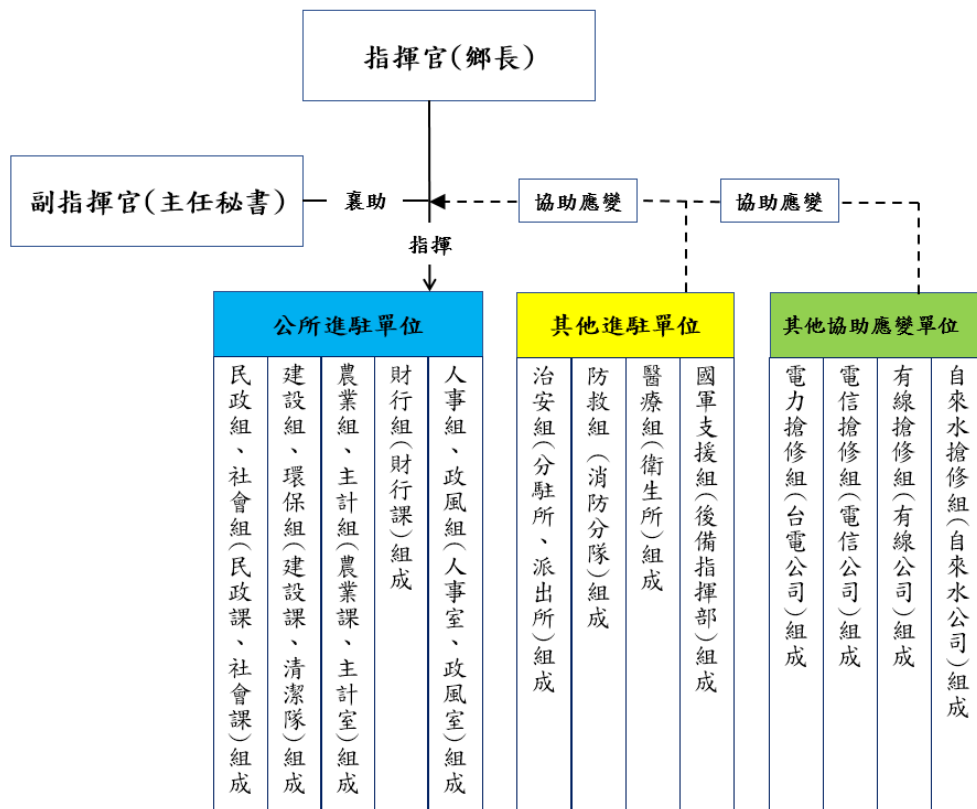


圖 1-5-1 元長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元長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3 元長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長南長北守望相助隊	1. 提供人力約 5 名(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暫停運作非解散)	李啟明 0987569966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鹿南鹿北守望相助隊	提供人力約 3 名	陳元豐 0910348502
客厝村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吳麗華 0978-291550
瓦礫村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界維 0911-151852
卓運村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株域 0936-168251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 112 年計 12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 1-6-1，清冊如表 1-6-1。



圖 1-6-1 元長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元長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場所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元長鄉公所大樓	元長鄉長南村 仁愛街 2 號	長南村 長北村	361	室內 (廳舍)	水災	陳仙助	05-7882222
元長國小	元長鄉長南村 元西路 76 號	長南村 長北村	332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李美奇	05-7882017
元長國中	元長鄉長南村 元南路 16 號	長南村 長北村 西莊村	275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簡榮宏	05-7882012
山內國小	元長鄉山內村 南山路 3 號	山內村 後湖村 合和村	126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李嘉峰	05-7882152
仁愛國小	元長鄉潭西村 潭內路 1 號	潭西村 潭東村 西莊村	53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楊耀毅	05-7882710
仁德國小	元長鄉內寮村 內寮路 6 號	內寮村 新吉村 崙仔村	36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邱裕淵	05-7861976
和平國小	元長鄉子茂村 子茂 4 號	子茂村	32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蕭綉藝	05-7882684
忠孝國小	元長鄉龍岩村 148 號	龍岩村 西莊村 下寮村	375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徐辛因	05-7882096
信義國小	元長鄉五塊村 北水 8 號	五塊村 合和村	47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吳水忠	05-7882712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場所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新生國小	元長鄉瓦礫村 新生路 16 號	瓦礫村 鹿北村 鹿南村	36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羅惠美	05-7983093
客厝國小	元長鄉頂寮村 頂寮路 11 號	頂寮村 客厝村 下寮村	54	室內 (校舍) 室外 (操場)	水災 震災	黃科鈞	05-7882718
長南村長 北村集會 所	雲林縣元長鄉 長北村元北路 32-20 號	長南村 長北村	243	室內 室外	水災 震災	李陳玉 美	05-7882526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鄉 112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放置於本鄉行政大樓，以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其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

表 1-6-2 元長鄉物資儲備清冊

物資	數量	單位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54	個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床墊	16	個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涼被	20	個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棉被	25	個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臉盆	20	個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毛巾	20	條
元長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手電筒	20	個

(更新日期：112 年 1 月)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元長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白米	10	5 公斤裝/包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乾糧	10	各類餅乾麥片速 食沖泡包/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礦泉水	20	600ml x 24/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泡麵	20	12 碗裝、24 小 包裝/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罐頭	10	各類罐頭食品/ 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衛生紙	20	300 張 x 6 包/ 串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衛生棉	10	包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奶粉	3	2 公斤 x 6 /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食用油	3	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食鹽	3	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免洗碗	6	50 入/串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免洗盤	12	10 入/串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免洗筷	3	100 入/包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牙膏	1	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牙刷	1	箱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05) 7889177	尿布	1	箱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7-2 號				
幸福商店	長南村中山路 7-2 號	(05) 7889177	紙杯	6	50 入/串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白米	10	5 公斤裝/包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乾糧	10	各類餅乾麥片速 食沖泡包/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礦泉水	20	600ml x 24/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泡麵	20	12 碗裝、24 小 包裝/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罐頭	10	各類罐頭食品/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衛生紙	20	300 張 x 6 包/ 串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衛生棉	10	包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奶粉	3	2 公斤 x 6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食用油	3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食鹽	3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免洗碗	6	50 入/串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免洗盤	12	10 入/串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免洗筷	3	100 入/包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牙膏	1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牙刷	1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尿布	1	箱
欽全商行	長南村元中路 6-9 號	(05) 7887348	紙杯	6	50 入/串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白米	10	5 公斤裝/包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乾糧	10	各類餅乾麥片速 食沖泡包/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礦泉水	20	600ml x 24/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泡麵	20	12 碗裝、24 小 包裝/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罐頭	10	各類罐頭食品/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衛生紙	20	300 張 x 6 包/ 串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衛生棉	10	包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奶粉	3	2 公斤 x 6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食用油	3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食鹽	3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免洗碗	6	50 入/串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免洗盤	12	10 入/串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免洗筷	3	100 入/包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牙膏	1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牙刷	1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尿布	1	箱
園品商行	長南村中山路 9-6 號	(05) 7881235	紙杯	6	50 入/串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元長鄉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元長鄉	3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元長鄉	34	人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元長鄉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元長分駐所	12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客厝及鹿寮聯合派出所	11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元長消防分隊	14	人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元長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電話	地址
元長分駐所	(05) 7882009	元長鄉中山路 124-2 號
客厝派出所	(05) 7882764	元長鄉客厝村客厝 63 號
鹿寮派出所	(05) 7983725	元長鄉客厝村客厝 63 號
元長消防分隊	(05) 7882019	元長鄉中山路 124 號之 3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元長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元長鄉衛生所	(05) 7882004	元長鄉元中路 8 號
元安診所	(05) 7880678	元長鄉長南村中山路 27 號
慈祐診所	(05) 7887968	元長鄉長南村元南路 64 號
慈美診所	(05) 7889491	元長鄉長南村元西路 7-13 號
大千診所	(05) 7981050	元長鄉瓦礫村南興路 11-6 號
仁愛診所	(05) 7861829	元長鄉下寮村東興路 33 號
鼎善中醫診所	(05) 7889157	元長鄉中山路 120-3 號
張牙醫診所	(05) 7886189	元長鄉中山路 4 之 46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元長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元長服務所	(05) 7882008	元長鄉元南路 32 號
中華電信 元長服務中心	(05) 7881001	元長鄉仁愛街 1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元長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元長國小	長南村元西路 76 號
元長國中	長南村元南路 16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元長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數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垃圾車	7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7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轉運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運土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鏟裝機	3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 車(水箱容量超 過 2 千公升)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	1	輛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消防警備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	3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橡皮艇(無動力)	1	艘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 (含船外機、V)	1	輛

主類	次類	細類	數量	計量單位
		型底或平型底)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4	輛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大型抽水機(管徑 8 吋以上)	2	部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表 1-6-11 元長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300	個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B 級防護衣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 級化學防護衣	3	套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2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冷卻背心	2	件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望遠鏡	1	個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毒面具	4	個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圍堵止漏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 警示帶	3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LED 頭燈	10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 台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15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9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救災裝備	掛梯	2	組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器材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14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9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1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18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原液(公升)	590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測距儀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鐵絲剪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引擎式、 電動式)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32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漏電檢知器	1	組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衛星定位儀	4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拋繩槍(筒)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氣瓶	4	隻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備用氣瓶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胸掛式照明燈	11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繩袋	9	捆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電鋸(含軍刀鋸)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雙節梯	4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熱顯像儀	1	臺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1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11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組	2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水域救生頭盔	18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急流救生衣	15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9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4	組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2 元長鄉 112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 大成十街 37 號 1 樓	(05) 6339421	災害搶險搶 修工程	1	式	含道路坍方搶修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定期追蹤現況與研議後續改善對策。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財行課、清潔隊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針對屬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建設課

【協辦單位】 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北港有線

【辦理期程】 不限

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運用本所內現有資源，除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育民眾基本防災觀念外，同時運用各村(鄰)社區之村民集會活動、本所各課室年度所辦各項大型活動等之時機，對一般民眾加強災防基本宣導，使民眾熟悉各項災害預防與避難方式。

二、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辦理期程】不限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操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防災準備工作、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三)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財行課、元長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 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 農業課、清潔隊、元長衛生所

-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 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配合上級單位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

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掌握轄內潛勢區保全戶(如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等)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
的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
狀況等。
-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海嘯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
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
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
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
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
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
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
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
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
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參照下列三種防災道路於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
避難收容處所之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

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五)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單，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糧食等
-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三)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絡方式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每年定期更新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絡方法，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相關單位人員皆能順利聯繫。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機制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二)災前透過村里廣播系統，將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宣導民眾知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宣達相關防災資訊。

(二)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廣

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公所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二)建立災情查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使災害發生時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三)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勤用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元長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平時由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依登記、收容、編管及遣散分工編組，針對收容之民眾造冊管理、分配寢室，且需佩帶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等事項。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與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請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相關局處保持聯繫暢通。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元長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2號）。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元長消防分隊、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三)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元長消防分隊、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協辦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長及村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受災居民可經村長及村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與各村長村幹事連絡清冊等各項簿冊。
- (四)彙整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若有成立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由鄉長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元長鄉圖書館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手冊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 建設課、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建設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建立村鄰長、村幹事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民政課、財行課

【協辦單位】 中華電信、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 元長消防分隊、元長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

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元長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利用適當車輛上廣播系統於災害現場傳遞訊息。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傳遞疏散訊息，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動員各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建設課、清潔隊、元長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長、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元長鄉衛生所、元長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元長鄉衛生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元長分駐所、客厝派出所、鹿寮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 (三)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四)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五)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若物資供應數量、種類超出本鄉負荷能量，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亦可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請求其他鄉鎮市協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二)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四)若有需國軍支援事項，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二)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檢警單位執行必要之工作。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三)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財行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災害救助金申請：依據「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含)內受理受災名眾申請。

(二)籌措經費來源：由社會課依照實際申請案件數量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救助金發放：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元長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辦理單位】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災害過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災、拍照存證，完成各項資料收集綜彙並通報雲林縣政府。

(二)待雲林縣政府公告救助項目後，立即聯絡村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宣導農民前往申請。

(三)待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後，立即將救助金撥入至各農民帳戶。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轉介本鄉就業服務站媒合工作。

(二)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元長分駐所、鹿寮派出所、客厝派出所

【協辦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權責單位連絡廠商維修養護。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協辦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同村長、村幹事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雲林縣政府。

(二)配合雲林縣政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四、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評估修復補強、拆遷或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二)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元長鄉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法令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預算編列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本計畫，本鄉應依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應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執行。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本鄉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本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

附錄

附件一 雲林縣元長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附件二 雲林縣元長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